



LIPING XIAN LINYEZHI

黎平县林业志办公室编

黎平县林业志



黎平县林业志

黎平县林业局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苏北建

封面设计 黄小祥

技术设计 夏顺利

黎平县林业志

黎平县林业局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9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8印张 416千字 8插页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100册

ISBN 7-221-00991-0

S·87 定价: (精) 18.00元
(平) 15.00元

序 言

《黎平县林业志》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在我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新的历史时期编写的，较详尽地记载和阐述了黎平县自然地理特征，实事求是地记述了黎平林业资源优势，林业的生产关系、林业生产力的历史演变和现状，真实地反映了近代和现代黎平林业发展的兴衰起落，特别是较详尽地反映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黎平县社会主义林业建设的辉煌成就，也记录了林业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曲折、失误和教训。

我国长江中下游流域、珠江流域和东南沿海，被世界誉为“亚热带的绿洲”，黎平县正位于亚热带的轴心线上，南岭西端与雪峰山南端、苗岭三山脉的交接区域，贵州高原向湘西山丘和广西盆地过渡地段之中，清水江和都柳江的分水岭两侧。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势特点和境内有数条东北——西南走向的山脉，阻隔着西伯利亚寒流的袭击，而东南季风又可顺长江、珠江水系深入腹地，因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量充沛。相对高温和多雨季节的一致，对植物生长发育特别有利，是一个从事林、农种植业的得天独厚的地方。以低中山为主的群山地貌，海拔多为600~800米，优越的板岩和页岩地质结构和母质，宜林的气候特点，决定了黎平的林业资源优势，也决定了黎平林业发展的巨大潜力。宜林，黎平县在我国南方可谓首屈一指。正如清·道光时期的《黎平府志》所记述：“天之所以利黎平者在此，黎民之所以为生计者亦在此。”《黎平县林业志》较详尽地记载和分析了黎平的林业资源，包括森林植被资源、树种资源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水资源、土资源、热量资源、气候资源、光照资源、劳力资源和智力资源，这为林业资源的综合利用、系统利用和集约化经营提供了基础依据。《黎平县林业志》的出版，对发展黎平林业生产力，将会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社会主义林业生产也是商品生产，商品生产首先依赖于资源的开发利用和资源的合理配置，生产资源开发利用好，配置合理，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能提高林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中国共产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提出了“达到资源优化配置”的要求。资源的优化配置，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是决定宏观经济效益的关键所在。我们要从林业资源的优化配置这个思路来考虑林业改革问题。

林业要实现规模生产，在林业生产关系上要特别强调以林业公有制为主体，以集体联合的力量，“规划一片山，造上一片林，留下一批人，建好一个场，有场才有林”。这是黎平县发展社会主义林业的历史经验，大力扶持兴办集体林场、联营林场、国营林场，大力营建速生丰产林基地，提倡基地办林场，林场管基地，这是在集体林区中有中国特色的发展社会主义林业商品生产的正确道路。

社会主义林业商品生产应该集约经营和定向培育，推广林业新技术、高技术，我们要着重于林木速生丰产技术和林木良种选育与繁殖推广的研究，当前提倡的“工程造林”，其目的就是实现林木的速生丰产和良种化，在“工程造林”上应首先突破。由传统的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定向培育转变，是林业改革的主要任务。

《黎平县林业志》为林业改革提供了资料食粮，提供了动力，我们衷心感谢《黎平县林业志》的编写人员，衷心感谢所有为《黎平县林业志》作过贡献的人们。

邹高元

1988.8.

凡 例

一、本志力求实事求是记述黎平县林业的经营、演变和兴衰，反映时代、地方和民族特色。

二、本志记述年代，上溯至1845年（清道光二十五年），下迄公元1984年末。详今略古，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1949～1984年）的林业史。

三、本志共分十六章，九十五节，以章统节，分节叙事。对内容较繁的，则在节以下设细目。并附录必要的图表数据。

四、本志涉及的地名和机构名称，均采用当时的通用名称。如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区公所、乡政府等等。

五、有关人物，一般只写姓名和职称，不加其他称呼，不冠褒贬之词。

六、各种图表数据，按照编志需要，从历史档案搜集，或由有关业务单位核实后提供，按其性质归类分别列入有关章节。

七、本志所用的度量衡单位：

1. 长度采用公里、米、厘米、毫米。

2. 重量用克、公斤、吨。

3. 面积以亩为主，亦用公顷。

4. 体积、容积采用立方米。

八、为便于查考和研究黎平林业发展史，清朝编纂的两部《黎平府志》（道光版、光绪版），其中有关林业的历史记载，选辑于“史料附录”一章中，并由编者加上标点符号，以便阅读。

九、摘录史料原文均用引号，并以括号注明出处。凡录用现代档案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言

凡例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机构设置.....	(6)
第一节 管理体制的历史沿革.....	(6)
第二节 乌下江采育林场.....	(8)
第三节 德顺楠竹采育林场.....	(9)
第四节 林业基层单位.....	(10)
第三章 自然地理.....	(15)
第一节 地理位置.....	(15)
第二节 地形地貌.....	(15)
第三节 地质结构.....	(17)
第四节 气候.....	(19)
第五节 自然灾害.....	(21)
第四章 森林资源.....	(24)
第一节 森林变迁.....	(24)
第二节 资源分布.....	(26)
第三节 森林植被.....	(31)
第四节 主要树种.....	(34)
第五节 珍贵稀有树种.....	(37)

第六节 速生乡土树种·····	(50)
第七节 特殊用材树种·····	(57)
第八节 其他资源树种·····	(58)
第九节 黎平县树种名录·····	(61)
第十节 林副土特产品·····	(99)
第五章 规划设计 ·····	(103)
第一节 林业调查·····	(103)
第二节 林业设计·····	(111)
第三节 林业区划·····	(112)
第六章 山林权及经营形式 ·····	(114)
第一节 建国前私有制时期·····	(114)
第二节 土地改革时期·····	(118)
第三节 合作化时期·····	(121)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时期·····	(123)
第五节 林业“三定”·····	(125)
第七章 营林生产 ·····	(127)
第一节 采种·····	(127)
(附：黎平县历年采种统计表)	
第二节 育苗·····	(131)
(附：黎平县历年育苗统计表)	
第三节 造林·····	(134)
(附：黎平县历年造林统计表)	
第四节 林粮间作·····	(141)
第五节 抚育及抚育间伐·····	(142)
第六节 封山育林及马尾松飞子成林·····	(146)
第七节 四旁植树·····	(148)
第八节 造林补助资金投入与使用·····	(151)
第八章 国营林场及乡村林场 ·····	(155)
第一节 国营花坡林场·····	(155)

第二节 国营东风林场	(159)
第三节 民营胜利林场	(164)
第四节 罗叶寨五老林场	(165)
第五节 潘老乡林场	(165)
第六节 中潮区林场	(166)
第七节 岩洞区林场	(167)
第八节 永从乡“三八”林场	(167)
第九节 中潮村林场	(168)
第十节 联户林场与户办林场	(168)
(附：黎平县历年乡村林场统计表)	
第九章 森林保护	(170)
第一节 清朝和民国时期森林保护概况	(170)
第二节 建国后护林组织机构	(171)
第三节 护林联防机构	(171)
第四节 公安林业派出所	(173)
第五节 山林火灾	(175)
(附：黎平县历年山林火灾统计表)	
第六节 毁林开荒和乱砍滥伐	(177)
第七节 森林病虫害	(179)
第八节 山林纠纷	(180)
第九节 防护设施	(182)
第十节 护林防火公约	(183)
第十章 森林利用	(186)
第一节 建国前木材的采伐及经营	(186)
第二节 建国后木材的采伐与收购	(188)
(附：黎平县历年木材收购统计表)	
第三节 木材运输	(191)
第四节 木材销售	(193)
(附：黎平县历年木材销售统计表)	
第五节 民用建筑耗材	(196)
第六节 民用燃料耗材	(197)
第七节 制材及竹器加工	(199)

第八节 林化生产	(201)
(附:黎平县历年林化产品统计表)	
第九节 木竹产品价格	(203)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	(205)
第一节 林区公路	(205)
(附:黎平县林区公路修筑统计表)	
第二节 河道整治	(210)
第三节 房屋建设	(211)
第四节 动力机械建设	(212)
第十二章 林业财务	(215)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15)
第二节 企业财务	(216)
第三节 事业财务	(220)
第四节 育林基金	(224)
第五节 基建投资	(226)
第六节 固定资产	(227)
第七节 全县林业收入概况	(228)
第八节 林业为国家积累资金概况	(231)
第十三章 科技教育	(236)
第一节 科技组织机构	(236)
第二节 科技队伍	(237)
(附:黎平县林业局科技人员姓名录)	
第三节 科研及成果	(240)
第四节 技术推广	(244)
第五节 黎平林业学校	(246)
第十四章 大事记	(249)
第十五章 林区风貌	(255)
第一节 南泉山风景林	(255)

第二节 高孖“美斑王”	(256)
第三节 太平山楠竹林	(259)
第四节 乌嘎冲鹅掌楸天然林	(261)
第五节 弄相山原始森林	(263)
第六节 珍稀古木	(265)
第十六章 史料及附录	(269)
第一节 林业部门历届负责人简况	(269)
(附：黎平县林业局历届负责人简况表)	
(附：乌下江采育林场历届负责人简况表)	
(附：德顺楠竹林场历届负责人简况表)	
第二节 省、州林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71)
第三节 《黎平林业报》	(272)
第四节 重要文献录	(275)
第五节 《贵州通志》摘抄	(278)
第六节 《黎平府志》摘抄	(280)
第七节 贵州文史资料摘抄	(283)
第八节 林谚	(286)
编志始末	(287)
黎平县森林资源分布图	

第

一

章

概 述

黎平县位于北纬25度44分至26度31分，东经108度37分至109度31分之间，地处云贵高原向南岭山地及江南丘陵过渡地段，是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之东南边陲，其东面与湖南靖县、通道及广西三江接壤。北、西、南三面分别与本省锦屏、剑河、榕江、从江等县毗邻。县境内群山起伏，沟谷交错，溪流纵横，山地面积约占90%，为典型的低山、低中山地貌。一般海拔为600~800米，最高峰老山界海拔1589米，而南部龙额区的地坪河口，海拔仅137米，为全省最低海拔之所在。地势西北高而向南倾斜，其间大山蜿蜒相连，形成一条长长的分水岭，将全县大体划为两部，分属于清水江、都柳江水系。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被茂盛，且由于历史上交通闭塞，森林开发较晚，因而保持了良好的宜林生态环境和丰富的森林资源，有着发展林业的有利条件。

全县10个区（镇）、65个乡（镇）。聚居着侗、苗、汉、瑶等13个民族，共38万人。总面积666.15万亩，其中林业用地占60.7%，面积为404.5万亩，农田36.3万亩，仅占总面积的5.4%。1978年森林资源调查统计，有林地162.9万亩，疏林地86万亩，灌木林地12.8万亩。未成林造林地31.4万亩，宜林荒山111.4万亩。森林覆盖率26.3%，活立木总蓄积量达1010万立方米，其中杉木431万立方米，马尾松373万立方米，阔叶树206万立方米；楠竹蓄积359万根。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在省内各县中居于首位。是我国南方重点林区之一。

“黎平山多戴土，树宜杉”（《黔南识略》），历来以盛产优质杉木而驰名。200年前，境内出产的杉木即“遍行两湖、两广及三江等省”（清道光版《黎平府志》），成为黎平的地利特产和民生源泉。森林的主要产品有：杉木、马尾松、楠竹、各类阔叶树、油茶、油桐等。其资源分布，依县境内地理位置可大体分为：东南油茶、西北杉、东北楠竹、西南杂。

用材林除杉木外，还有马尾松和楠竹。黎平县的原木商品材年产量约占全省计划的六分之一，楠竹产量居全省第二位，仅次于赤水县；经济林有油茶、油桐、湖南山核桃、栓皮栎、乌桕、木姜子等，油茶年产量居全省第二位；还有杨梅、猕猴桃、梨、李等果木，松茯苓、杜仲等药材，松脂、五倍子、橡碗等化工原料植物，也是产之于林、利之于民的大宗土特产品。

黎平属亚热带湿润常绿阔叶林区，原生型的森林多以壳斗科栲属、栎属、柯属常绿树木为建群种，木兰科、樟科、山茶科树木为主要成分。这类常绿阔叶林，至今尚存于一些湿润的沟谷或陡峭的山坡上。在边远的弄相坡、老山界、三省坡等较高山岭的上部，由于低温、强风雾的影响，还分布着原生型的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次生型的森林，除人工经营的杉木林、楠竹林、油茶林、茶林、半野生的马尾松林外还有多种类型的天然次生林。天然次生林以喜光速生的落叶阔叶树为主，树种组成亦较复杂。据考察，县内常见木本植物有76科224属521种，其中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树种有：秃杉、篦子三尖杉、喙核桃、银杏、鹅掌楸、观光木、伯乐树、十齿花、伞花木、马尾树、马蹄参、香果树、穗花杉、黄枝油杉、柔毛油杉、华南五针松、凹叶厚朴、红花木莲、闽楠、青檀、白辛树、银鹊树、乐东拟单性木莲、任木等25种；速生用材除杉木、马尾松外，还有如响叶杨、香樟、樟木、臭椿、南酸枣、赤杨叶、泡桐、滇楸等34种；特殊用材如核桃、湖南山核桃、黄檀、小叶红豆、木荚红豆、水青冈、木荷、榉树、黄连木、漆树、香椿、石楠、槭树、三尖杉、柏木等56种；其它野生资源植物200多种，此外，山野之中还栖息着不少珍禽异兽和有价值的动物。

黎平县林区各族人民祖祖辈辈“靠山吃山”，以山林为生计的历史记载，可追溯至明朝初年。据光绪《黎平府志》，1397年（明洪武三十年），朱元璋派兵30万进入锦屏、天柱、黎平等地镇压“古州蛮”林宽时，一路上“由沅州伐木开道二百余里抵天柱”（沅州，即今湖南省芷江县），当时由芷江到天柱还须“伐木开道”，可见在14世纪末叶，地处清水江上游的黎平等地还保存着完好的原始森林。及至其后的200年间，林区人民伐木也只是为着开垦耕地，建房造屋或修建“花桥”、“鼓楼”，全属自给性的生产。

杉木以商品形式进入集市交易的起始年代，据传说，明代即有湖南洪江等地小本商贩进入王寨、茅坪、挂治（清水江流域杉木集散地）收购杉木。1736～1755年（清乾隆初年），外销量日益扩大，清水江流域两岸，砍伐杉木之声“铿訇空谷”，“商贾络绎于道，编巨筏放之大江，转运于江淮”。及至19世纪初，年销售额达白银二三百万两。19世纪末叶，因盗伐者多，降为百余万两。

南部都柳江流域系以育洞河、双江河、水口河等支流单筏运输木材（时称“大算头”杉条木），运入都柳江并成大筏（称广排）运至长安、柳州集散，其数较清水江次之。

随着木材商品贸易的发展，大约18世纪初，林区农民开始从事人工植杉和林粮间作。据《黔南识略》记载，1749年（清乾隆十四年），林农对当地的自然优势已经有所认识。从实践

中摸索出一套杉木选种、育苗、造林、营林生产技术。那时，“自清水江以下至茅坪二百里，两岸翼云承日，无隙土、无漏荫”，已经出现了大面积的人工林海。现在黎平大稼乡高架村旁的三株“杉木王”，正是林区人民植杉造林历史的见证。

辛亥革命（1911年）到全国解放，森林的人工经营亦有所发展。其间，由于国内局势的影响，杉木产量和蓄积量曾出现六次消长变化。1912~1923年，产量和蓄积量大体上成正比增加，1924~1927年，因战争影响外销几乎完全停顿。而蓄积量则相对增长，此时以伐运杉木为主要副业的农民，农隙时多半无事可作，地主即乘机以廉价雇佣劳动力造林，黎平县尚重、孟彦、茅贡等区现有的大面积杉木过熟林，绝大部分就是上述两个时期种植的。1928~1937年，因各大、中城市亟需建筑材料，外省木商云集锦屏、靖县收购杉木。外销量激增，农民忙于从事伐运，造林几乎完全停止。1937~1945年，抗日战争期间，省外不少大、中城市相继沦陷。战云密布，杉木不能运销外省，蓄积量又相对增加。日寇投降后的第二年（1946年）春天，外销量空前增长，而造林完全停顿。1946~1949年，因国内战争，外销量又逐渐下降，蓄积量则相对上升。

解放前，由于旧中国剥削制度和山林私有制度的存在，加之当时交通闭塞，生产经营条件差，林业生产受到很大的限制，生产规模小，生产水平低，发展速度缓慢而且起落不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地主、木商、工头唯利是图，掠夺山林资源，层层盘剥林农，以一本而获万利，大发其财，面广林农则处于被剥削和压迫的雇佣地位。不得不廉价出卖劳动力为生，清水江一带曾流传着这样的民谣：“篙子下水，婆娘夸嘴；篙子上岸，婆娘饿饭。”足见其林农所得之少，度日艰难，显然，这种腐朽的生产关系，只能窒息林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当家作主，成了山林的主人，林业生产有了新的生机。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1952年开始建立林业管理机构，国营林场、营林工作站和森林工业企业；1954年以后逐步开展植树造林的群众运动，开辟薛家坪苗圃，营建国营花坡林场，自1965年开始创办社队集体林场；1973年冬天水口区集中八千余人整地造林7620亩，1974~1975年中潮、岩洞、洪州等区也相继建成万亩以上的杉木速生丰产林基地。1976年创办国营东风林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黎平林区出现了“两户一联”（即专业户、重点户、联户办林场）踊跃开发荒山、兴林致富的新局面。1981年国家林业部以每亩投资50元与地方联合造林（国社合作造林），首先在中潮区开展试点，当年高标准造林4100亩。至1984年，中潮、洪州、茅贡等区、乡共完成国社合作造林24600亩。1984年利用县里“自主材”引资造林10万亩（称“县社合作造林”）。

建国35年来，全县共采集各类林木种子53.85万公斤，育苗10675亩，人工造林保存面积70余万亩，“四旁”植树2260万株。建立了四个国营林场（包括州属乌下江采育林场、德顺楠竹林场），323个集体林场。国营林场经营总面积18万亩，有林地面积7.9万亩；集体林场经营总面积22.9万亩，有林地面积14.7万亩。基本建成以杉木为主的用材林基地57万亩，

以油茶为主的经济林基地10万亩，为进一步发展林业和山区经济奠定了基础。

自1952年开展购销业务以来，截至1984年底止，全县共向国家提供商品木材234.4万立方米，楠竹138万根，松脂4146吨，栓皮1119吨，油茶子2167.5万公斤，油桐子673.5万公斤，核桃452万公斤，乌柏子4万公斤，木姜子10.5万公斤，茶叶29.5万公斤，还生产了大量林副产品，其中木耳2.5万公斤，香菇3.2万公斤，玉兰片3.4万公斤，青冈子69.5万公斤，松茯苓10万公斤，五倍子39.5万公斤，以及若干兽皮和中草药材。林业森工企业自成立以来，总产值达10127万元，已向国家上缴利润2628万元，缴纳地方原木税达1219万元。

1984年，全县木材年产量14.5万立方米，平均每人向国家交售商品木材为0.38立方米。当年林业产值2021万元，占农业产值的23%，农村人口人均林业收入30.95元。

为实现科学地经营管理森林，有计划地发展林业，在省、州林业部门的主持和指导下，1958年起，先后多次开展森林调查和基地林规划等工作，并于1978年完成黎平县集体林区总体设计（贵州试点）。1983年完成全县林业区划。

森林保护工作机构也从无到有，逐步健全。1972年黔桂两省六县（黎平、榕江、从江、三江、融水、环江）建立护林防火联防指挥部。1974年建立县、区、乡各级护林防火组织。1983年增设林业公安派出所。

林业职业教育始于1958年，曾几次办过初级林校。1981年正式开办黔东南州森工技校黎平班，前后已向农村和林业部门输送学员212名，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林业科学技术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1978年成立县林业科学研究所，与国营东风林场合作开展了杉木无性系嫁接种子园，山茶物种园，国外松引种试验，杉木地理种源试验，杉木子代测定，野生树种调查收集与引种栽培，珍贵树种母树林，鹅掌楸生态习性调查及培育试验等项科研，获得州级科技成果奖二项，县级科技成果奖四项。

林区建设除营林基建外，30多年中全县已建成林区公路27条748公里，兴办了木材加工厂2个，林化厂3个，生产经营条件有了显著改善。目前林业部门有加工机械设备8台，运输机具26辆，房屋建筑21707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72万元。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包括营林、森工、林政管理、科技教育的综合体系，成为拥有21个单位，1120名职工的重要经济部门。在农村中，以育苗造林、木材采运、加工为主业的劳动力已达18000人，约占农村劳力的12%，林业产业队伍已初具规模。

35年来，黎平县林业建设事业有了重大发展，取得了在旧社会根本不可能取得的成就。但是，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并没有达到应有的发展速度。在大炼钢铁和文革十年内乱时期，森林资源遭受了几次大的破坏，长期以来生产经营政策中的某些失误，严重挫伤了林区和林农的生产积极性，导致毁林开荒、乱砍滥伐，资源浪费，以及重砍轻造，造而不管等现象相当普遍，使全县森林蓄积量一直处于下降的趋势。此外，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林业生产水平低，科学技术落后，资源利用不合理，边远地区资源浪费，而过伐林区生态失调等

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打破“左”的思想束缚，按照自然规律和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作出了一系列顺民心、合民意的重大决策，采取调整生产关系，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放宽林业政策等措施，有效地调动了林农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造林绿化运动和基地林建设的发展。黎平林区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踊跃开发荒山、兴林致富的新局面，1984年全县造林20446公顷。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1980年，黎平县林工商公司成立，至1984年，5年中共销售林区“自主材”11万立方米，获得利润260.8万元，上缴税金86.5万元，提取更改资金35.2万元，甲种育林资金24.6万元，引进外资1022.2万元，为林区生产建设作出了贡献。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管理体制的历史沿革

民国时期，黎平县无专门林业机构，由县长直接训令，督办林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2月，黎平县人民政府正式建立。由县人民政府办事机构中设置建设科，主管全县交通、林业行政和发展事业。

1952年1月，贵州省伐木公司黔南分公司黎平办事处成立，为省直属国营森林工业企业在黎平的办事机构，开展了全县木材采购、运销经营工作。建办事处时，省伐木公司调来干部7人，第一届主任石永禄，以后陆续调入、招收职工，到年底发展至31人。办事处内设置人秘组、业务组、财务组、储运组。同年2月还组建了基层机构，分别在孟彦、水口、洪州建立了三个收购组。

新中国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之后，木材列为森林工业产品，省伐木公司更名为贵州森林工业局，专区伐木公司称黔南分局，产材县设采购站。1954年7月9日黎平办事处颁发方印和长戳各一枚，更名为贵州森林工业局黔南分局黎平采购站。孟彦、洪州、地坪等基层业务单位改为分站，分站以下设组。县站直属组有：洪江调拨组。分站下属组有：罗里收购组、南孟收购组、瑶光转运组、靖县转运组、孟细转运组、排洞加工组。木材购销业务逐渐扩